**國立中央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16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會修訂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臨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修訂通過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修訂通過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修訂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31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禮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組成，置委員至少11人，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綜理本校講座及教研人員獎勵及績效考核之作業。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學者專家委員以三年為任期。

第三條 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授(研究員)、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之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2次(含)以上者。
5.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國家藝文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
6. 曾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同等級獎項。
7.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8.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

第四條 本校設置國鼎講座、羅家倫講座及各學術領域講座。

第五條 講座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3月及10月底前將第十條所述資料送交研發處彙整，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第六條 有關講座之名稱、任期、主持人獎金、支付方式、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議案，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講座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若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捐贈達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三年，每年至少五十萬元者，捐款人可指定講座名稱及頒予之學術領域，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送審議委員會通過，並依本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研究員)獲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推薦單位依其在本校之服務期間建議，並由審議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研究員)主持講座，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頒與講座主持人獎金，每月以不超過15萬元為原則，支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每三年可再次提出申請獎金**。**如有特殊條件與資格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其講座之獎金金額及支付方式由審議委員會議定。

第十條 推薦講座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推薦信三封（其中校內外各至少一封）及其他相關重要成就事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研究員)主持講座之主持人獎金，支領以在校期間為原則，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勵。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暫緩支領，待回校服務後始得支領，惟推薦單位需提案送交審議委員會重新核定聘期，若獲校外獎勵暫停本講座獎金撥付者，待校外獎勵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但國鼎講座獲獎者可個案提出審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研究員)主持講座，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同時獲得校外獎勵，獎勵中未限定不得支領校內講座教授主持人獎金，則校內講座主持人獎金與校外獎勵得同時支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研究員)主持講座於領取獎金期間，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其他相當以上獎項者，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其獎金額度。

第十四條 本校講座教授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參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